



# 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修申請表

學程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申請資格：**與本學院或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註冊在學之外國籍學生，其短期實習指導教授係由本學院各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擔任者，或具交換生資格，依交換合約計畫為本學院學位學程審核錄取之交換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不適用之。

## 申請獎助金

1. 申請者基本資訊	姓名： 原就讀學校/學位/系所： 研究領域：	
2.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實習生	
3. 研修起訖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備註1)	
4. 來台短期研修內容 (備註2)	研究實習生請載明實習內容及其與就讀課程或畢業條件之關係、場域	
5. 獎助金	依本學院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修實施要點(參見學院官網公告(Link))，申請獎助金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	
研究生簽名：	(日期： / / )	
此案研修導師簽名：	(研究實習生) 所屬學程： 指導教授： (日期： / / )	(交換生) 所屬學程： 學程主任： (日期： / / )

### 審核

通過。核給受獎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備註 3 & 4)

不通過。原因：\_\_\_\_\_。

學程承辦人	學程主任	教務學務處	院長決行

#### 備註:

1. 經邀請來台短期研究實習之外國學生，獎助期間交換學生至多一年為限；短期研修生為一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2. 學生領取獎助金應遵守義務：
  - (一) 不得任意返國，依約定完成短期研修計畫。
  - (二) 研究實習生在台居留事由以實習為限。
  - (三) 結束交換或研究實習前需提交交換或研究實習心得報告(含照片)。本學院得取用其報告資訊於公開平台作為成果介紹。
  - (四) 至少主講一次研究實習進度報告，邀請相關研究主題實驗室之學生聽講交流。獲獎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學院得追繳全部獎助金。
3. 獲獎生於獎助期間若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國法律或本校規章，及經本學院審核不再給予獎助者，本學院得於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助金。
4. 獲獎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5. 獎助期間，指導教授需全程接待學生，本學院得協助事項如下：
  - (一)提供學生來臺住宿相關資訊。
  - (二)協助安排校內研究交流相關活動。
6. 相關辦法請見各學位學程法規表單公告